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再審原告 一金湖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阮俊明（董事）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 律師

廖乃慶 律師

再審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楊崇悟（關務長）

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第281條準用第18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準用之。次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二、查再審原告因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而提起上訴，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87號裁定（下稱原確定

01 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駁回確定。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行政
02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
03 之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專屬為判決之原地方法院行政
04 訴訟庭管轄。茲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
05 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至於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
06 ，本院另為裁定，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程怡怡

10 法官 鍾啟煒

11 法官 李君豪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樓琬蓉